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SUSONGFA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姜爱林 著



华龄出版社

D915
41
政法卷之五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姜爱林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薛治 张伟晶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研究/姜爱林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2. 9

ISBN 978 - 7 - 5169 - 0194 - 6

I. ①诉… II. ①姜… III. ①诉讼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15.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8752 号

书 名：诉讼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作 者：姜爱林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青年报数码印刷中心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 1000 1/16 印 张：24

字 数：354 千字 印 数：1 ~ 1000 册

定 价：35.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目 录

A 卷 民事诉讼证据学引论

第 1 章	导 言	3
第 2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	12
第 3 章	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16
第 4 章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23
第 5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36
第 6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44
第 7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53
第 8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71
第 9 章	视听资料	89
第 10 章	当事人的陈述与承认	106
第 11 章	间接证据及其应用	118
第 12 章	系统科学方法和民事证据学	132
附录：民事诉讼证据学引论讲座		151
后记（第 1 版）		179
后记（第 2 版）		180

B 卷 诉讼法改革、法律责任与案例分析

第 1 题	论经济纠纷案件执行的几个问题	183
第 2 题	论经济诉讼证据及其审查判断	187
第 3 题	浅谈审计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90
第 4 题	论民事司法协助的几个问题	194
第 5 题	律师伦理学探讨	200
第 6 题	律师学探讨	205
第 7 题	律师资格考试探微	213
第 8 题	论律师收费的原则及其负担	217

第 9 题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 10 题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227
第 11 题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32
第 12 题 违反新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39
第 13 题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 14 题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52
第 15 题 违反保险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255
第 16 题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 17 题 违反广告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65
第 18 题 违法占地并非法转让土地案	271
第 19 题 违法占地案和非法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277
第 20 题 非法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291
第 21 题 公司家属农场荒芜土地案	314
第 22 题 个人违法占地复议案	321
第 23 题 侵犯土地使用权与非法占地复议案	333
第 24 题 民告官：个人诉土地管理局案	349
第 25 题 百万元上了一堂法制课	361
第 26 题 是非公断奈何如：对一起荒芜土地案的剖析	364
第 27 题 逾期交付商品房，该谁负责任	367
第 28 题 不辞而别当受罚，悔不当初缘无知	370
第 29 题 不谙劳动法，枉受重处罚	374
第 30 题 案例分析：少年犯罪的法律责任	377
后记	379

A 卷

民事诉讼证据学引论

第1章 导言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一)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1. 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

对于民事诉讼证据这一概念，在诉讼实践中，并不是都能为人们正确理解的。由于理解不同，就直接影响到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判断和运用，并可能导致出错误的判决或裁定。所以，要研究和探讨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准确、深入地理解民事诉讼证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则是其基本的前提。

人们对未知事物的认识，总要根据对已知事物判断、推理去进行。这是人类认识领域的证明活动。凡证明活动，就离不开证据。证据就是证明未知事实的根据。甲事物能证明乙事物的真实性。甲就是乙的证据。^① 这是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概念，被人们在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日常生活中广泛地使用着。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念，一切科学的证明活动，所依据的证据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证据本身必须是客观真实的事物；第二，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② 只要具备了上述客观性和相关性，就可以作为证明的依据。

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概念，对于诉讼上的证据来说，也是适用的。所谓诉讼上的证据，主要是指司法办案人员在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中依照法定程序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能够帮助查明案件真相的一切客观事实或材料。^③ 但是，民事诉讼证据是人民法院收集的，并受到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法律规范的制约。因此，民事诉讼证据又不同于一般的证据，它具有本身的特点，除了要具有客观性与相关性以外，还必须符合法律上的要求，为法律所许可。那么，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呢？

民事诉讼证据有时简称民事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相对应。民事诉讼证

^① 编委会：《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 1483 页。

^② 撰写组：《我国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第 43 页。

^③ 编委会：《法学词典》（增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第 456 页。

据，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和认定的，用以证明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客观事实。这些事实具体是指依法经过查证属实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条明确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2. 民事诉讼证据概念的不同观点

在民事诉讼中，凡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或其他争执情况（如书证的真伪）的一切事实，不管是当事人提出的还是人民法院收集的，都是民事诉讼证据。列宁曾写道：“如果从事实的整体和事实的联系中掌握了事实，事实就不仅是改变不了的，而且是无条件地证明了的东西。”^① 人民法院要想正确处理民事案件，切实做到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无误，就必须掌握充分的民事证据和足够的事实材料，做到情况明，事实清，了解案件的全部真相。这是正确处理民事案件的前提条件，也是处理一切民事案件的立足点和根本点。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概念，不论在我国还是在国外，历来存有争论。英国著名法学家边沁曾说：“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证据假定为一种真实的事，成为确信另一种事实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② 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第十六卷对证据的解释是：“证据就是为了确定某一法律事实的真实情况（或某一事件的存在）所使用的手段。”^③ 日本法学家松岗义正认为：“证据者，举证与证据调查之结果也。”^④ 克林曼教授在《苏维埃民事诉讼中证据理论问题的基本问题》一书中对民事诉讼证据作了这样的表述述：“证据不是别的东西，而是确定真实情况的一种手段。它是法院从其中获得对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法律事实所必需材料的源泉。证据是借以确认对某一案件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一种手段。”^⑤ 在我国，法学界对民事诉讼证据一词的含义也出现种种不同的解释。张学尧教授在《中国民事诉讼法论》一书中指出：“即近多数学者，均将证据解为证明之原因，即凡是使法院确认当事人主张之某事实或某法则为真实之外部原因，皆曰证据。”^⑥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刘家兴认为：“凡是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诉讼上的证据。”^⑦ 西南政法学院常怡副教授在其主编的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30卷，人民出版社第35页。

② 转引自（英）边沁著：《诉讼证据理论》。

③ 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法国拉鲁斯出版公司出版1976年。

④ （日）松岗义正著：《证据法学》，东吴法学丛书1943年第33页。

⑤ 克林曼：《苏维埃民事诉讼中证据理论问题的基本问题》，西南政法学院印1984年。

⑥ 张学尧：《中国民事诉讼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70年。

⑦ 刘家兴著：《民事诉讼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27页。

高等法学试用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一书中则定义为：“凡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都是法律规定用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这种手段就是诉讼的证据。”^① 在外国证据制度中，关于什么民事诉讼证据，大都未作明确规定。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中，也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证据，不过他们对哪些事实容许采纳为证据，哪些事实不得采纳为证据，则规定了一整套的采证规则。只有苏联、阿尔巴尼亚等少数国家在诉讼立法中规定了证据的定义。例如苏联民事诉讼法纲要第 17 条规定：“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据以确定那些证明当事人的请求和答辩的情节，是否存在任何事实材料以及对于正确处理案件具有意义的其他情节，都是民事案件的证据。”^② 我国在刑事诉讼法中对证据的定义作了规定，从立法者的意图和司法实践可以看出，它同样适用于民事诉讼证据的定义与划分。

以上种种关于民事诉讼证据概念的不同解释，反映了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探索民事诉讼证据这种社会法律现象所得出的不同结论。这些结论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程度地揭示了民事诉讼证据的面貌特征，这对于深入探讨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理论及实践无疑是有所帮助的。笔者坚信，对民事诉讼证据的定义争论的结果必将推动证据学向前发展。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与其定义一样，也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在我国，争论从本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直到今天仍在争论之中。既有坚持两性说的，也有坚持三性说的。三性说又分为客观性、关联性与法律性，客观性、相关性与定形性两种。笔者认为，根据民事诉讼证据的定义和在处理民事案件中的地位、作用，民事诉讼证据应具有以下特征。

（1）证据的客观性。证据的客观性是指一切民事诉讼证据都必须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而不是人们想象、推测或臆造的产物。这是民事诉讼证据最本质的特征。一切案件事实，总是要与客观存在的人或事物发生一定的联系。人们既不能凭空地创造它，也不能任意地废除它，所有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消灭，以及民事侵权行为的发生与发展，当事人之间的争执情况等等，都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在客观上必然会为当时当地见证人所耳闻目睹，或者以某些书面材料、物体的外形和特征所记载或表明。例如，追索抚养费诉讼，小孩是否应该由被告人抚养，以及被告人是否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事实，必然为其亲友、邻居所耳闻目睹或以书面材料所载明。这些事实都是独立于司法人员的主观之外，而且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① 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高等法学试用教材），重庆出版社 1982 年。

^② 巫宇甦主编：《证据学》（统编教材），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第 73 页。

只有凭借这些客观存在的事实，才能确定当事人之间是否确实存在着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分清是非。应该注意的是，凡是主观妄想、猜测梦幻、一切非客观存在的事实，一概不能作为诉讼证据。

(2) 证据的相关性。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并非所有客观事实都是证据。证据的相关性就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事实必须同民事案件有一定的关联（或称联系），对证明案情有实际意义的事实。这就是说，不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实都可以作为证据，而只有那些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事实，并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事实，才可以作为证据。如果作为证据的事实与待证事实没有联系，即使它是真实的，也不能作为证明争议法律关系的证据。确定某种证据的关联性，就是确定这种证据是否关联到案件的实质。例如，在有关追索无劳动能力又无财产的父母赡养费的诉讼中，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就关联到案件的实质，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它要影响到应当判给赡养费的数量问题。在民事诉讼法中，证据的关联性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作为证据的事实，实际是特征事实的组成部分。这样的证据，就是有相关性的证据。二是作为证据的事实虽不是待证事实的组成部分，但与待证事实有直接、间接的联系，能够为待证事实提供证明情况，也是具有相关性的证据。^①除这两种情况外，还有诸多种情况，内容复杂，形式多样，我们要注意区分，以免混淆，影响办案的准确性。

(3) 证据的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是指民事诉讼证据必须有法律规定的形式，收集民事诉讼证据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运用民事诉讼证据必须遵守法律规定。有人否认证据的合法性，认为承认证据具有合法性，就是承认证据具有主观性，是证据唯心主义。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证据的合法性，是由其实体法规范的要求所决定的。它表明：只有那些符合了法律的要求，取得了法定的形式，为法律所许可的，与案件有联系的客观事实，才能当作证据使用，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事实上，要理解这一特征并不难：一方面它具有法律规定得许可性与必要性。凡是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所要求的形式，该项法律行为就不能成立，即为无效。如《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就是说，对于某些重要的法律行为与法律事实，必须要有公证机关的证明，才能确认其效力，否则无效。另一方面，它必须由由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提供和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调查和收集。《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就把它和一般意义上的证据区别开来。它告诉我们，不论是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还是人

^① 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统编教材），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第 206 页。

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查证属实，不按照法定程序提供、调查、收集与查证属实的证据，就不可作为认定民事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上民事诉讼证据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把这三个证据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认识，才能科学地理解民事诉讼证据概念的基本涵义。正确认识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及其联系，对于认定民事案件事实，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意义

民事诉讼证据在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事诉讼证据是查明和确定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查明和确定诉讼证据是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诉讼法律关系从起诉开始就围绕着提供证据与调查证据，进行一系列的诉讼活动与审理活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处理民事案件中，如果取得了确实、充分的诉讼证据，就能够正确地确定案件情况，并在这个基础上正确地适用法律，从而使案件得到正确、及时地解决。相反，在处理民事案件中，如果不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即没有诉讼证据或证据不充分，就会心中无数，束手无策，要正确地认定事实就不太可能，更谈不上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了。所以，在办案中认真调查研究，全面地、客观地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证据，并在充分、确凿的证据基础上，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是提高办案质量，正确处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基础和根本保证。

第二，民事诉讼证据是揭露当事人捏造事实，颠倒是非的有力工具。在民事诉讼中，由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被告作出的答辩是相互对立的，因此，无理的一方有时就可能强词夺理，掩盖事实真相，甚至捏造事实，以图混淆黑白，颠倒是非，使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运用确实而又充分的证据，就能够使无理的一方理屈词穷，承认事实，从而使纠纷得以迅速和彻底的解决。

第三，民事诉讼证据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有力工具。事实是胜于雄辩的东西。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只有做到证据确实充分，事实清楚明白，确切阐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才能使群众心悦诚服，从而起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的作用，达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目的。

二、民事诉讼证据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证据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证明的目的、对象和范围，以及当事人提供和人民法院收集、固定、保全等审查判断民事诉讼证据的程序和方法的诉讼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

《民事诉讼法》第六章是民事诉讼证据的核心条文。除此以外，分散在各编章节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与法令、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也属于民事诉讼证据法的范畴。

民事诉讼证据法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诉讼程序是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而民事诉讼任务的完成与实现，又依赖于民事诉讼证据，它是办案的核心。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证据法和实体法民事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正像马克思所表述的那样：“审判形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一样，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就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所以对于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民事诉讼活动来说，民法和民事诉讼证据法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定了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和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规范。当他们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和发生争议时，就需要通过民事诉讼法特别是民事诉讼证据法规定的程序予以保护。可见，民事诉讼证据法与民法有密切的联系，离开了民事诉讼证据，就不能查明民事案件事实。对此，应该牢记毛泽东同志的教导，他在论述任务和方法的联系时告诫我们：“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与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② 理解民事诉讼证据法与民法的关系，应从这里理解。

三、民事诉讼法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体系与方法

（一）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③ 民事诉讼证据学是法律科学领域中的一个部门法学，它和其他门类学科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有自己的受本身研究对象的特点以及研究内容所决定的体系。

民事诉讼证据学，是指对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收集、固定、保全、审查判断与运用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民事诉讼证据法以及与民事诉讼证据法的实施相联系的民事诉讼证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34条。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284条。

的实践经验。就是说：一方面作为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对象的民事诉讼证据法，应是实质的广义的，即不仅指“民事诉讼证据法典”，而且还包括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程序的规定。另一方面研究民事诉讼证据法不仅要对法律条文本身进行分析和解释，而且要研究与民事诉讼证据法制度实施相联系的民事诉讼证据实践经验。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但应以研究我国现行的实质性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为重点，亦即研究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分类和种类；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与证明目的、对象与范围；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审查判断与运用，以及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体系等有关的理论知识。这既是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学的基础也是其主要内容，但同时也要对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证据立法与民事诉讼证据经验进行一定的研究与探讨。这不仅有助于加深我们对民事诉讼证据研究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而且可以有所吸收与借鉴，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服务。

人们对研究对象的本质及其各部分之间内在联系的认识程度，决定着一门学科的体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的程度。^① 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各个相互联系的部分有机结合而成的，如何建立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结构，在目前也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云，没有统一的认识。笔者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基础理论和民事证据的实践经验，拟设想将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作如下编排，这只能是民事诉讼证据学的大体轮廓。

绪论：主要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民事诉讼证据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体系、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方法与意义。

总论：主要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的历史发展，民事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与证明范围，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

分论：主要研究书证的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物证的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视听资料的沿革、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证人证言的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当事人的陈述的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鉴定结论的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勘验笔录的概念、特征、收集、保全与审查判断。

（二）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科学研究都要有正确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

^① 《刑事诉讼法教程》（统编教材），群众出版社第2页。

思主义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民事诉讼证据学作为社会科学无疑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唯物辩证法为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只有在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中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方法，反对形而上学和片面性，才能揭示民事诉讼证据系统的证明运动的规律、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证据法各项规定的客观依据和立法精神，正确地总结民事诉讼证据实践的新经验。具体到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学，它的研究方法是：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这是我们认识一切事物的根本方法，也是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所必须遵循的方法。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也是马克思主义所领导的学风。列宁教导我们：“用抽象的概念来代替具体的东西，这是革命中一个最主要最危险的错误。”^① 民事诉讼证据理论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又是在实践中不断经受检验与发展，以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研究，才能深刻地揭示我国民事诉讼证据法产生的基础、发展变化的原因和条件，才能正确地阐述民事诉讼证据法的指导思想和各项规定，民事诉讼证据学也才能对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寻求正确的答案，使其为审判实践服务。如果脱离实践，离开适应客观需要的发展变化，就不可能真正掌握民事诉讼证据学。所以，我们应从现实的民事诉讼证据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证明民事案件的典型案例，从理论上分析研究，找出普遍规律性的东西，使之更好地为实践服务，从而对民事诉讼证据学有深刻的理解。

(2) 程序法和实体法相联系的方法。这也是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科学方法。民事诉讼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这种联系性表现在：一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二是实体法中往往有程序法的规范，形式离不开内容，内容离不开形式，需要有一定的形式来表现。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的辩论》一文写道：“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么，这样空洞的形式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么，这种形式就是毫无价值的。”^② 因此，研究民事诉讼证据学必然要研究实体法。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没有程序法的保证实体法的强大生命力就无从表现出来；反之，没有实体法，程序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全面地掌握民事诉讼证据法，以便恰当地运用实体法来正确地解决民事纠纷。

(3)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唯物辩证法要求每门科学对自己的研究对象进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179页

②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的辩论》，参见《马克思全集》，人民出版社。

行科学地分析。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① 任何事物都是相互比较而存在的，有比较，才有鉴别。因此，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研究，还必须采用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我们在以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和运用民事诉讼证据的实践作为研究重点的同时，也要适当地介绍古代的外国的现行的证据制度和学说，对他们进行分析、比较和研究，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做到洋为中学、古为今用。列宁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② 这是我们在研究民事诉讼证据学中对待资产阶级民事诉讼证据学所应坚持的基本态度。正确地运用比较的方法，可以使我们对民事诉讼证据学进行科学的分析。但在分析比较时，决不能单纯地局限于法律条文本身，更重要地是要把具体的法律条文同整个法律体系联系起来，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起来。

(4) “三论”方法。运用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简称“三论”）研究民事诉讼证据学是一个值得探讨的全新的课题。尽管有相当一部分法学新学科仍继续沿用传统的研究方法，然而在法学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中，引进新的研究方法，已成为一种时尚。“三论”虽然是从自然科学研究中总结出来的科学方法，但它不限于自然科学，具有一般方法论的意义。运用“三论”来研究民事诉讼证据学，将会使我们的眼界更加开阔，将会帮助我们从整体的角度，从动静态角度，从一事物与其上下左右的联系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也将会把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学推向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第173页。

第2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

一、民事诉讼证据学的理论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唯一科学理论。这一理论的根本点在于：客观事物是可以认识的，认识的来源在于实践，通过调查研究使感性认识进入理性认识，是获得正确认识的必经过程，而认识是否正确只能以实践作为检验的唯一标准。民事诉讼证据错综复杂，真伪并存，只有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这一普遍的原理为指导，才能揭示运用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规律，才能同剥削阶级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划清界限，才能使司法审判人员切实做到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基础，也是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理论总的指导原则和根本方法。在民事诉讼中，如何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辨别证据的真伪；如何运用民事诉讼证据，确定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争议的性质，范围或权利义务的大小，都必须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正确指导。司法实践证明，之所以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在认定案件事实上发生了错误，从认识论根源上考察是和主观唯心主义分不开的。由于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实际，对案件主观臆断就必然会对案件作出错误的结论。剥削阶级在证据制度上所确定的“司法决斗”、“神明裁判”、“刑讯逼供”、“法定证据”、“自由必证”，以及“原因说”、“方法说”、“结果说”等等，都是主观脱离客观，用司法人员的信念、想象、推测、认定来代替案件的本来事实，这是完全违背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也与我国“实事求是”证据制度要求格格不入。因此，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一切从实际出发，严格忠于事实真相，去收集，审查和判断民事诉讼证据，对保证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认识是人脑对客观外部物质世界的主观映像，人的感觉，知觉、表象和概念、判断、推理以及所有的科学知识都是客观现实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民事诉讼证据和它所证明的对象都是不依赖